

## 附件一、申請文件表單

表單一：資格文件檢核表

表單二之一：投資申請書(單一法人)

表單二之二：投資申請書(合作聯盟)

表單三：代理人委任書

表單四：合作聯盟協議書

表單五：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

表單六：政策需求評估自檢表

表單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表單八：申請切結書

資格文件封套

申請文件封套

## 附件二、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表

附件三、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

附錄一 低碳智慧停車場規範

附錄二 多目標容許使用項目與相關規範

附錄三 臺南城市品牌識別規範手冊

【表單一】

##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資格文件檢核表

項次	文件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檢核結果 (申請人免填)
1.	<p>一般資格證明文件</p> <p>(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者：證明文件為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p> <p>(2) 屬依我國法令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其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法人登記證明及其章程（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p> <p>(3) 屬外國公司法人者，須均具備以下兩項：                      A. 外國公司母國核發之得證明該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及公司登記資料證明影本等（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須經該公司所在國公證人公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正本）。                      B. 我國登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給證明該外國公司經認許之文件影本（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p> <p>(4) 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表單四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表單五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正本）。</p> <p>(5)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時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p>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p>債信能力證明文件</p> <p>(1)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及提出最近3年（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p> <p>(2) 依法納稅證明文件                      A.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須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                      B. 單一法人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授權代表法人及主要成員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p>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單二】之一 投資申請書(單一法人)**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申請書(單一法人)**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115年2月24日公告之「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本政策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申請參與「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
- 二、申請人已詳讀本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本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本政策公告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申請人茲確認並同意，為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及相關能力，執行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表人有權向相關機關（構）辦理徵信，以及查證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申請人同意對本政策公告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本政策公告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本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

申請人名稱：(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代理人：(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代理人戶籍地址：

代理人電話：

代理人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二】之二 投資申請書(合作聯盟)**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投資申請書(合作聯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主旨：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民國115年2月24日公告之「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政策公告（以下簡稱「本政策公告」）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申請參與「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之審核。
- 二、申請人已詳讀本政策公告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本政策公告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履行本政策公告所載之事項及義務。
- 三、申請人茲確認並同意，為審查申請人之資格及相關能力，執行機關、甄審委員會或其授權之代表人有權向相關機關（構）辦理徵信，以及查證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可行性評估報告等一切相關資料文件。
- 四、申請人同意對本政策公告之疑義，以執行機關解釋為準，對本政策公告之誤解或因誤解造成之權利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本政策公告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申請)

申請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傳真：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代理人： (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代理人戶籍地址：

代理人電話：

代理人傳真：

#### 合作聯盟其他成員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地址：

法人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三】**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代理人委任書**

一、(單一公司/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之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受委任人姓名)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表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一)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二)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三)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 (四)其他委任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法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

公司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負責人(代表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表單四】合作聯盟協議書**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書人\_\_\_\_\_ (記載所有公司名稱)(以下簡稱立書人等)，立書人等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作業事宜，茲協議如後，以資信守：

- 一、立書人等共同合作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本案相關一切程序聯絡、物件受領等授權指定由 為代表人代為處理。於本案程序進行中將不更換立書人所有成員、立書人等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再成為本案其他企業聯盟一員，或單獨提出本案申請。
- 二、立書人等保證於本協議書存續期間立書人等相互間非單一公司，且非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 三、立書人等獲選為本案最優合格申請人後，將立即投資籌組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並擔任該公司之發起人。
- 四、立書人等同意積極協助、配合、挹注投資民間機構，以辦理本案之興建、經營、及立書人向主辦機關等機關承諾之事項及應辦事項。
- 五、立書人等實際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六、立書人等義務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含立書人等於投資公司認股比例，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七、立書人等權利分配(請依實際協議內容詳實填載，惟倘現階段無詳細協議內容者，可免填寫)：
- 八、立書人等同意關於本協議書之權利義務互負連帶責任，惟因法令限制不得為之者，不在此限。。
- 九、本協議書之內容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民間機構簽訂「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之日起二年失其效力。
- 十、立書人等明確知悉，立書人等成員、本協議書內容或立書人等已提出之計畫或提供之文件等倘有變更需求，應事先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向主辦機關書面提出，未經主辦機關書面同意逕變更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立書人於本案喪失任何資格，立書人等絕無異議。

立協議書人(授權代表)：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立協議書人(一般成員)：

法人名稱： (印章)

統一編號 (或證明文件號碼)：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份證字號：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簽立本協議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章，如外國法人，應經法人所在地公(認)證機關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機關認證。
2. 本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 企業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4. 立協議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表單五】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組成員名稱)(以下簡稱「本法人」)，係依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法人，設址於，為共同合作參與「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作業，特指定(授權代表法人名稱)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申請案有代表(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與本計畫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授權人：

法人名稱(合作聯盟之一般成員)：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份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法人： (印章)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法人地址：

法人電話：

法人傳真：

負責人(代表人)姓名： (印章)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外國人者為在台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人如為合作聯盟，其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
2. 簽立本授權書者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鑑；如為外國法人，應由公司代表人簽章，經公司所在地之公（認）證機構公（認）證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請將本授權書隨申請文件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4. 本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不予收件。
5. 立授權書人於經濟部公司登記之代表人有同一之情形時，公司代表人應依民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59、108、115 及 223 條之規定行之。

【表單六】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需求評估自檢表

項次	項目內容	可行性評估報告 頁碼 (申請人填具)	申請人 自行勾稽	備註
1	主體事業是否規劃新建營運立體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規劃內容許可年期(包含興建期間與營運期間)是否不超過50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案停車場停車供給規劃應提供至少230席汽車，且公眾使用之車位至少設置停車位數2%以上之電動汽車專用格位及充電系統，充電系統相關管線請民間機構先預留，並優先設置於頂樓，避免設置於地下層；依照相關法規劃設婦幼專用汽車停車位及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本案停車場之設置，須提出符合本公告附錄一之低碳智慧停車場規範，包括但不限於電腦收費管理系統、數位影像監視系統及停車辨識設備、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及充電系統及其他優化停車之軟硬體。民間機構日後實際規劃之內容，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實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申請人未來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至少應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另須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及「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申請人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及附屬事業於視覺設計參照本公告附錄三之臺南城市品牌識別規範手冊所指引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提列公益回饋內容與方式，並包含睦鄰政策(應規劃至少提供崇明里里民一定比例之月租停車位席次，並依民間申請人定價策略提供優惠費率供里民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說明：經政策需求評估有任一不符合者，將逕予駁回。

申請人：\_\_\_\_\_ (簽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七】**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_\_\_\_\_同意配合\_\_\_\_\_（公司／法人）  
共同申請參與「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擔任  
\_\_\_\_\_（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合作意願書人**

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_\_\_\_\_（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資格文件套封

案名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	------------------------

## 資格文件套封

說明：

- 一、本套封應予密封。
- 二、本套封應裝入本申請須知規定之申請文件檢核表、投資申請書、民間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表、資格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民間申請人規劃構想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



附件二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表

審核委員編號：

審查項目	配 分	合格申請人評分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名稱)
申請人經營管理實績 與經營團隊成員	15					
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 興辦項目、方式	20					
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 效益	10					
整體規劃構想	40					
公共利益效益性	10					
簡報及答詢	5					
<b>總 評 分</b>						
<b>序 位</b>						
<b>總評分超過90分或未達70分之說明</b>						

- (1) 未現場簡報與答詢者，該項次以零分計算。
- (2) 本案審查標準為75分，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評分總和未達60分或高於90分時，該審查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 (3) 本表分數填列於審查總評表，該總評表並經本審查委員確認其所評之分數後，本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簽認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簽名

附件三

臺南市東區停27停車場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案

政策公告審核作業第二階段 評分結果統計表

	合格申請人： (名稱1)		合格申請人： (名稱2)		合格申請人： (名稱3)		合格申請人： (名稱4)		合格申請人： (名稱5)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評分	序位
委員1										
委員2										
委員3										
委員4										
委員5										
委員6										
委員7										
委員8										
委員9										
委員10										
委員11										
委員12										
委員13										
平均評分										
加總										
是否符合 審查標準										

註：審查會出席委員平均評定分數達75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人數超過1/2評定分數達75分（含）以上者，即為符合審查標準；審查標準符合者，應計算其序位總和，不符合者，不計算其序位總和。

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通過申請人	第一順位申請人： 第二順位申請人： 第三順位申請人：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 低碳智慧停車場規範

為提供即時之停車資訊，本計畫應建置車牌辨識系統（LPR）、車位在席系統等智慧化停管設備，讓車主無需搖下車窗即可快速便利進出，快速導引民眾尋找空位停放，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另配合臺南市政府低碳及綠能政策，提供適度之低碳車輛格位及充電系統。

### 一、需求範圍概述

營運廠商須自行負擔增添、更新、損壞修繕或保養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車牌辨識系統）、電子票證付費設備、電動車輛充電系統等智慧化停管相關費用，另應隨時保持設備正常運作及清潔，遇有臨時故障應立即派員修理或更換零件，並做成記錄供機關查核。

### 二、建置設備規範

#### （一）電腦收費管理系統

含柵欄機、入口出票機，出口驗票機、自動繳費機等，電子收費系統須與出票機及驗票機整合，以電子設備感應進場及出場時感應扣款之功能，感應系統須通過相關票證公司之認證程序（具列印發票功能），另至少提供「一卡通」感應扣款收費功能，惟配合政策執行，未來新增其它電子票證，廠商須配合增設，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二）數位影像監視系統

監視範圍至少須涵蓋車道、停車格位區、出入口處及自動繳費機等，室內外監視設備皆須達300萬畫素以上，且儲存天數為60天以上，且須即時將影像資訊傳回廠商設置之監控中心，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三）停車場辨識設備

建置車牌辨識系統（LPR）、車位在席系統等智慧化停管設備，讓車主無需搖下車窗即可快速便利進出外，快速導引民眾尋找空位停放，並減少車輛排放廢氣量，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低碳車輛格位及充電系統

本案應設置總格位數量2%以上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格位，充電設施相關管線請先預留，並優先設置於頂樓，且避免設置於地下層。

## 附錄二 多目標容許使用項目與相關規範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停車場	<p>一、公共使用。</p> <p>二、加油（氣）站。</p> <p>三、餐飲服務。</p> <p>四、商場、超級市場、攤販集中場。</p> <p>五、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p> <p>六、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p> <p>七、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p> <p>八、休閒運動設施。九、旅館。</p> <p>十、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p> <p>十一、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p> <p>十二、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p> <p>十三、自行車、機車租賃業。</p>	<p>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p> <p>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社區安全設施)、第二項、第六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p> <p>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但作第一項公共使用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p> <p>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p> <p>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p> <p>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p> <p>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p> <p>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p> <p>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p>	<p>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p> <p>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p> <p>3.攤販之使用，以安置該用地之原有攤販為限。</p>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內政部109.12.23台內營字第1090821400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 附錄三 臺南城市品牌識別規範手冊